

#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3号

## 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厅内有关处（室）：

2020年是国家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收官之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财政部部署，为做好收官之年我省财政脱贫攻坚工作，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扶真贫真扶贫的政策目标，现就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作用，做好今年监控平台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成2019年资金结转操作。**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近日财政部将对监控平台2019年数据进行封账处理，待财政部完成监控平台封账操作后，请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内有关处（室）及时确认结余资金，并完成2019年资金结转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见“监控平台--公告栏”。

二、及时录入和挂接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数据。对于已经导入监控平台的2020年预算指标，凡未完成指标分配工作的，要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分配和指标文件下达工作，避免发生预算指标分配超时问题；对于已经下发指标文件的，要及时将已分配指标登录到指标系统，并导入监控平台。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达的专项指标后，要尽快导入监控平台并进行分解，加快扶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及时做好支付数据关联，做到严格按照预算归属年度导入预算指标和支付数据，提高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

三、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信息填报质量。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内有关处（室）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压实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快监控平台绩效填报进度，提高填报质量。一是要将所有扶贫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具体范围与上年保持一致。二是要准确把握录入监控平台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标准，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原则上要与预算管理方式保持一致，以市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为主体填报绩效目标。三是要对照财政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模板，准确划分扶贫项目类别，核心绩效指标、其他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填报要完整准确规范。四是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及时将已审核批复的绩效目标录入监控平台并上传扫描件。

四、做好到人到户扶贫资金发放信息录入工作。凡属于直

接面向贫困户或贫困人口发放的财政扶贫资金，各市县和有关处（室）在完成发放工作后，要及时上传到人到户扶贫资金发放信息，按批次将已经实际发放到个人（户）的资金信息导入监控平台，确保身份证号码、街道乡镇名称选择正确，以便于通过“黑龙江财政惠民资金公开网”及时、准确公开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及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情况。

**五、认真整改线上预警发现的问题。**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内有关处（室）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黑财脱贫办〔2019〕45号）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处理工作。一是各市县和厅内有关处（室）要将监控预警信息核实整改工作落实到人，切实做到日常有人查看监控平台预警信息、有人核实、有人督促整改。二是对于需要填报整改信息的预警事项，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内处（室）要按照要求认真督促填报，确保说明信息全面完整、上报及时。三是对于按照预警规则需要线下核查的问题，由厅内有关处（室）报送厅脱贫办，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四是对于厅脱贫办下发整改通知的事项，各市县和厅内有关处（室）要落实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期限，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厅脱贫办。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